**附件1：**

**辽宁何氏医学院2024年国际教育入学须知**

**各位学生及学生家长:**

**请各位学生和学生家长务必详细阅读辽宁何氏医学院与韩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入学须知内容。**

**一、特别提示**

1.生自报到注册之日起进入辽宁何氏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习。第一阶段（一二三学年）学习均在辽宁何氏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第一阶段结束后专业课、语言成绩合格，并达到留学院校入学要求者方可申请出国留学。

2.这里要特别提请学生和家长注意的是:为确保本项目学生出国目标的实现，学校在学生学习的不同阶段均实行淘汰制，学生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学业或实现出国留学愿望，关键要看学生本人是否能够通过自身的努力达到不同阶段的学习要求和考核标准。

3.培养方式：校际合作，学分互认，入学当年学校协助注册辽宁何氏医学院成人大专学籍。学生须在大三结束前通过韩语能力等级测试TOPIK3级，在韩国第四年毕业之前通过TOPIK4级.由于培养方式不同于统招生，因此不支持大学期间入团、入党及参军入伍。

4.我校从未在校外设立任何招生点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收取额外费用，请家长加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

**二、学习管理**

课程以韩语课程为主，同时开设公共课及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学生在该阶段学习的主要目标是:学习结束时学生的韩语水平达到升专业课考试标准。

学校定期组织韩语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重新调整班级。

成绩评定:由出勤情况、课堂笔记、课堂表现、平时成绩、考试成绩等相加而成。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举行专业课考试，未达到升入专业课程要求的需要重读。

**三、学生管理**

韩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学院有权按规定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做出相应处理。学生管理规定详见《辽宁何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生手册》。现将重点条款公布如下:

**1.考勤制度:**

（1）上课后晚到15分钟以内记为迟到，提前15 分钟以内离开课堂记为早退。超过15分钟记为旷课。

（2）迟到或早退累计达到三次记为一次旷课(1学时)

（3）考勤处分制度:

A、旷课1学时~10学时，批评教育;

B、旷课11学时~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C、旷课20学时~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D、旷课30学时~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E、旷课40学时~5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F、开除处分：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施开除处分：

a、严重违反校规或违反校规屡教不改者;

b、无故旷课，一学期累计达50学时以上者;

c、学生一学期缺课超过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者。

G、对学生出勤及平时表现情况每月通报一次。

**2.学生缓考、补考**

（1）根据考勤，学生每门课旷课累计达到6学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但可以参加补考。每门课旷课累计达到10学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及补考，必须缴费重修。

（2）学生未通过课程或该课程某阶段考核，允许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则需缴费重修该课程或者该课程的某阶段。

**3.作业及成绩**

（1） 迟交作业

未按任课教师规定时间提交作业的视为迟交。对同一门课程迟交作业3次以上的，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该门课的考试资格。

（2）作业抄袭

引用他人已出版或未出版作品必须标明出处。未标明出处的引用、内容雷同、或者从他人作业中直接的抄写都构成抄袭行为。有抄袭现象的作业将不能通过该门课程

（3）第一阶段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包括课堂测验、课后作业、实践课、课堂表现、考勤等，由任课教师根据以上考核因素给予评定。

（4）第一阶段总评成绩

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晋级考试成绩加权累计而定。晋级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

**4.复读**

未达到升入专业课标准而本人要求学习者，经辽宁何氏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批准申请复读，复读生需要签订复读申请，复读期限为一年，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到韩国留学。

**5.毕业证书**

韩国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1. **交费及退费**

1.学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住宿费按2个学期收取，收缴工作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生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2.收费工作由学院财务部统一收取，学生要按时到财务部缴费

3.学生的学籍发生变动(休学、退学、停学、毕业等)，学生必须办理学费等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到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4.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学生，需持相关单位的证明及离校通知单到财务部办理离校手续，已缴的学费不退。学生复学时需持相关单位的证明到财务部办理手续，已缴的学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5.开学后，学生因重大疾病、意外伤亡、家庭特殊困难等正当理由提出退学退费申请的，韩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部按学生的实际学习时间扣除相应的学费后应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其余学费。

6.一般情况下，开学以后学生提出退学退费申请的，韩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部按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7.每学年初，各班主任必须凭学院收费收据办理学生的注册手续;对未缴清费用的学生，不予以注册。

8.学生学习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被学院作开除学籍处分的，学费不予退还。

**五、家长或监护人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家长或监护人有配合学校教育管理学生的责任;有监督学生学习的义务;有向学院反映意见的权利。家长或监护人应经常主动向学院了解学生的学习表现情况，并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对学生的教育和培养。

家长或监护人、直系亲属及学生提供入学及出国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以上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将无法履行。**

**七、报道须知**

首先，请接受辽宁何氏医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对你的欢迎！请仔细阅读《入学须知》的全部内容，请准时报道并按时入学。

**报道时间：暂定2024年9月，具体时间待学校统一安排后通知。**

请新生携带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按学校规定日期报道。如因故不能按期报道，请联系招生办13324072007。对无故未报到超过两周的新生，学校将视其情节取消学生入学资格。

**※本协议收到通知书之日起，请家长与学生仔细阅读，确认无误后签字，于入学报到时上交学校※**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